# 广西桂林市兴安县湘江三桥及道路新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编号：GLZC2022-G3-250022-ZCHR【预审】**

**采 购 人：兴安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

**目录**

广西桂林市兴安县湘江三桥及道路新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1.采购条件 1

2.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1

3.申请人资格要求 2

4.资格预审方法 5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

7.发布公告的媒介 5

8. 其他说明 5

9.联系方式 6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8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2

2.资格预审文件 13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3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5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5

6.通知和确认 15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5

8.纪律与监督 15

9.其他规定 1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7

1.审查方法 19

2.审查标准 19

3.审查程序 19

4.审查结果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1.项目合作内容 21

2.项目建设标准 25

3.项目投资估算 25

4. 项目投融资结构 25

5.合作期限 26

6.项目回报机制 26

7.项目公共产出物 27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29

1.资格预审申请函 3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2

3.联合体协议书 34

4.申请人基本情况 35

5.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38

6.投融资能力 43

7.企业信用查询报告 44

8.申请人信用查询证明 45

9.商业信誉情况 46

附件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7

附件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48

附件3：廉政承诺书 49

附件4：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50

12.初步建设方案 51

13.初步运营方案 52

14初步投融资方案 53

15.其他资料 54

# 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桂林市兴安县湘江三桥及道路新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并于 2022年6月16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兴安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金〔2014〕215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区、市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广西桂林市兴安县湘江三桥及道路新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2-G3-250022-ZCHR【预审】 】面向国内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社会投资方，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相关工作等。现将资格预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1.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了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并获得批复文件：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安县湘江三桥及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发改行审字〔2021〕580号），并由兴安县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经兴安县财政局审核同意；项目实施方案已由兴安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取得兴安县人民政府批复。采购人为兴安县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兴安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潜在社会资本进行资格预审，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社会资本方（以下简称“申请人”）向兴安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本公告所称社会资本是指：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可以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市场主体。

## 2.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2.1**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2.1.1 项目区位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兴安县兴安镇。

2.1.2 合作内容包括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为设计速度为60km/h的城市主干路，路线全长约3.06km，近期建设路基宽度 25.5m，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中湘江三桥桥梁全长约250m，桥染宽度为 32.5m，主桥采用下承式钢筋混凝土系杆拱桥，引桥采用钢筋混凝土小箱梁，其主要建设内容含道路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路基土石方、路基防护及道路排水工程、桥涵工程等。

运营内容：本项目在运营期，由项目公司负责建设范围内城市道路的运营维护保养、道路养护管理及附属基础设施的运营维护等并承担相应费用。非不可抗力下资产设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灭失、损坏风险亦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遵照行业运行惯例，本着谨慎、勤勉尽职的原则，负责上述项目设施融资、投资、运营以及维护。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需将项目范围内全部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2.1.3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为29,684,3744万元，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包含征地拆迁补偿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调整建设期利息后，PPP模式动态总投资为30,233.05万元。

2.1.4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1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

2.1.5 项目回报机制

政府付费，政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效付费。

**2．2 采购范围**

2.2.1 本次采购范围为广西桂林市兴安县湘江三桥及道路新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社会资本，具体操作模式见本公告2.2.2款。

2.2.2 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具体操作模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简称“BOT”）模式。申请人中标后，政府将按法律、法规、政策及合同规定授予申请人投融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权利，包括投资建设权、附属设施经营权等。申请人作为社会资本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合同规定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并在PPP项目合同规定的经营期满后，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将项目范围内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按合同规定无偿移交给兴安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2.2.3本项目资本金暂定为PPP模式动态总投资的20%，即6,046.61万元，其中政府资本金出资906.99万元，占资本金比例为15%；社会资本金出资5,139.62万元，占资本金比例为85%。剩余24,186.44万元（含建设期利息1,429.42 万元）由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负责融资筹得。项目建设资金在建设期内根据工程进度要求投入，政府、实施机构以及政府方代表不为项目公司及社会资本方的项目融资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担保或增信。拟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1,000.00万元，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按比例出资占股。

2.2.4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社会资本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货物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货物可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不再招标。

##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外企业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b.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c.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d.被责令停业的；

e.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f.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g.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业绩要求

近五年（2017年1月1日—2022年4月30日）具有至少有一个投资规模不小于本项目的建设或运营或融资的PPP项目业绩（PPP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PPP项目合同）

**3.5**财务要求

3.5.1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成员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如申请人成立不足三年，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资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未被禁止进入桂林市政府采购市场。

注：如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成员中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不需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5.2投融资能力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成员应具备为本项目投资及多渠道融资的资源和经验，需提供不低于5,139.62万元的存款证明材料及不低于24,186.44万元的投融资能力证明资料。

（1）投融资能力证明资料为①不低于5,139.62万元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存款证明; ②不低于24,186.44万元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的合法有效的授信额度证明或融资意向函;

（2）申请人需同时提供上述两项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累计额度满足要求即可（即：联合体各成员能力可累加，不同银行可累加，时点在距资格预审会议开标前1个月内）。

（3）申请人需提供银行征信报告，报告显示其无违约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时点在距资格预审会议开标前1个月内。

申请人（或联合体其中一方）具有不低于项目估算投资的融资能力；

3.6商业信誉及法律要求

3.6.1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约违规行为；

3.6.2 申请人企业信用评级报告或征信报告，无不良记录；

3.6.3未被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资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

3.6.4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6.5 2017年1月1日以来，申请人没有任何直接由于经营者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大型合同中出现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的情况；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被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或清算，其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被法院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6 2017年1月1日以来，申请人没有任何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如编制虚假财务报表或编制不实陈述材料以获得采购合同而被宣告为违约或有罪等），此项要求同样适用于申请人的主要成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总监、本项目负责人等）；不曾发生严重的职业不良行为，包括没有在过去三年中为获取某项合同而支付不正当费用或其他贿赂行为，本要求同样适用于申请人的主要成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总监、本项目负责人)。

**3.7** 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3.7.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

3.7.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否则，相关申请均不予通过评审；

**3.9**采购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规定组织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申请人应予以配合。

##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的评审方法为：合格制。

##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2．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方式：潜在申请人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电子版。

##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6月16日9时30分。

6.2申请人应于2022年6月16日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予以拒收。

6.3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出示的材料：社会资本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申请人提供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若以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采购人和采购人委托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其他说明

（1）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无需投标担保。

（2）现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于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提交到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4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注：现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每家申请人代表仅限1人参加，并严格按照交易中心现场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各自做好相关防护工作，若因申请人代表不符合交易中心现场疫情防控各项要求而无法就进入交易中心，导致无法按时投标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①参加会议及开标评标活动的各相关人员进入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正确佩戴口罩、查验“四码”（健康码、 行程码、疫苗接种记录、同行密接人员自查）、测量体温，并持会前、开标评标活动开始之日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以采样时间为准）。

上述“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招标（釆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竞买人、竞价人）、外地（桂林市外）评审专家（含招标人评审代表）等。

②外省市（含区内其他地级市）来桂返桂人员抵桂后，严格落实“三天两检”和“两点一线”健康管理措施。三天两检，即：抵桂后，三天内完成两次核酸检测，两次核酸检测时间需间隔24小时，并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两点一线”，即： 三天内实行居住点和工作点（含核酸采样点）相对闭环管理，不乘坐公交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不聚集。

③发现体温＞37.3°或健康码为“红码”人员、出现 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时，立即启动桂林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对有关人员开展管控，向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和良庆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公安部门报告。

④会议及开标评标活动开始前14天内有与疫情严重风险国家或地区人员或境外输入病例（含确诊、疑似、无症状感 染者）接触史、疫情严重国家或地区驻留史，与国内本土病例（含确诊、疑似、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健康码为“黄码”或其他任何疑似情况的，务必按照疫情防控有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疫情管控相关措施，谢绝进入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会议和开标评标活动。

⑤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或直辖市、本土疫情发生地所在设区市或直辖市城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其他低风险市（地区、州）、广西区外无本土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报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西区内中高风险市（区）内其他低风险地区、境外非疫情严重国家或地区旅居史的人员，严格按照自治区、桂林市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最新防控要求进行管理，按要求提前准备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证明材料以及符合进场要求的健康“绿码”，否则谢绝进入。

⑥与会议及开标评标活动无关的人员，一律禁止进入中心会议室及交易场所。

## 9.联系方式

1.招标人：兴安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地址：兴安县文化路36号

联系人：杜德强

电话：0773-6222391

2.采购代理机构：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飞扬国际T4幢1单元25-26层3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73-3661363

传真：0773-3661363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2022年5月25日

#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兴安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地址：兴安县文化路36号联系人：杜德强 电话：0773-622239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飞扬国际T4幢1单元25-26层3号联系人：陈工 电话：0773-3661363 传真：0773-3661363 |
| 1.1.4 | 项目名称 | 兴安县湘江三桥及道路新建工程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兴安县兴安镇 |
| 1.2.1 | 项目资金来源 | 本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为29684.3744万元，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它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调整建设期利息后，PPP模式动态总投资为30,233.05万元。 本项目资本金暂定为PPP模式动态总投资的20%，即6,046.61万元，其中政府资本金出资906.99万元，占资本金比例为15%；社会资本金出资5,139.62万元，占资本金比例为85%。剩余24,186.44万元（含建设期利息1,429.42 万元）由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负责融资筹得。项目建设资金在建设期内根据工程进度要求投入，政府、实施机构以及政府方代表不为项目公司及社会资本方的项目融资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担保或增信。拟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1,000.00万元，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按比例出资占股。 |
| 1.3.1 | 采购范围 | 广西桂林市兴安县湘江三桥及道路新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社会资本  |
| 1.3.2 | 绩效目标要求 | 1. 建设期绩效目标（1）产出目标：本项目的建设期产出物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路基土石方、路基防护及道路排水工程、桥涵工程等，工程进度、质量控制、安全施工等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应确保项目按时完工；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2）效果目标：项目的实施应对当地社会、生态环境带来正面影响；项目的实施应具备一定可持续发展能力；实施过程中，项目公司应与项目各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政府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的满意度应达到85%以上。（3）管理目标：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公司管理制度可行、合理，信息透明公开，相关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的执行。2. 运营期绩效目标（1）产出目标项目维修维护的运营维护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维修维护质量标准参考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谨慎运营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使用。（2）效果目标项目的运营可以满足“四建一通”工程相关要求，对当地社会、生态有正面影响，未对环境造成破坏；确保项目的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大众对项目的运营效果满意，满意度应达到85%以上。（3）管理目标：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完善合理，财务管理规范有效，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档案管理清晰规范，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
| 1.4.1 | 申请人法人资格、能力和信誉 | 见第一章公告第3条：申请人资格条件 |
| 1.4.2 | 联合体 | 接受联合体；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3.联合体应符合本资格预审公告第3.1—3.6款规定的资格条件。 |
| 2.2.1 | 申请人要求澄清或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6天前 |
| 2.2.2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 |
| 2.2.3 |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3.1 | 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 | 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提出 |
| 2.3.2 |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3.2.5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
| 3.2.6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7年1月1日—2022年4月30日 |
| 3.2.7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19年1月1日—2022年4月30日 |
| 3.3.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包括电子章）。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2.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 3.3.2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陆份，电子版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3.3.3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1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地址：兴安县文化路36号采购人全称：兴安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兴安县湘江三桥及道路新建工程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申请人地址：申请人全称（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4.2.1 | 申请截止时间 | 2022年6月16 日9时30分。 |
| 4.2.2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2年6月16日9时30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
| 4.2.3 |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否 |
| 5.1.2 | 审查委员会人数 | 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评审专家至少应当包含财务专家：1名和法律专家：1名。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 5.2 | 资格审查方法 |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经审查，凡是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条件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达到3家或3家以上，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合格社会资本申请人不足3家的，由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3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 6.1 |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 评审委员出具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 |
| 6.3 |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 收到投标邀请书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
| 8.4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6220651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4 | 解释权：本资格预审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9.5 |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 9.6 | 采购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的权利，若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申请人的资格预审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9.7 |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印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 |
| 9.8 | 书面形式：系指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发布的公告媒介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项目资格预审，特邀请有意向的申请人对本项目的社会资本采购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和绩效目标等要求**

1.3.1本次采购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1）法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状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商业信誉：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法律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

（5）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意愿和真实情况；

（7）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预审、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业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采购需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采购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布【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网站发布之日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申请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申请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所有获取了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登陆【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申请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3.2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资格预审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澄清、资格预审文件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

##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构成**

3.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申请人基本情况；

（5）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6）投融资能力；

（7）企业信用查询报告；

（8） 申请人信用查询证明；

（9）商业信誉情况；

（10）初步建设方案；

（11）初步运营方案；

（12）初步投融资方案；

（13）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3.1.1（3）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申请文件规定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表格和资料的，申请人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如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

（3）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前附表中9.4条款的规定出具。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的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6“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的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申请人应按本章第3.1款和第3.2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和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陆份，电子版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统一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密封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均可）。包封上应标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地址、申请人名称、申请人地址、以及“（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的标识字样。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2.2递交方式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评审小组**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审查。评审小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组建。

5.1.2 评审小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公告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告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做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采购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3个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法人资格、能力和信誉等资格条件发生改变，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 8.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采购人按规定组织的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活动除外。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过程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9.其他规定

**9.1申请规定**

9.1.1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送达后，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文件或修改申请文件。如需修改申请文件，应当以正式函件提出并做出说明。

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式函件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形式要求、密封方式、送达时间，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9.3 采购人的权利**

采购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利，若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资格预审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作为不良记录。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经审查，凡是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条件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达到3家或3家以上，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合格社会资本申请人不足3家的，由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3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 2 | 审查因素与标准 |
| 2.1 | 初步审查标准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开户许可证等资料及公章名称一致 |
| 申请函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壹份。 |
| 2.2 | 详细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副本）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财务要求 |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成员自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如申请人成立不足三年，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盈利（年度财务报告中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年度财务报告应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资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未被禁止进入桂林市政府采购市场。注：如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成员中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不需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 信誉要求 | 提供合法有效的近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资料（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企业信誉 | 1、近年无重大法律诉讼和仲裁情况；2、国家信用公示系统中打印出来的企业信用报告（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3、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本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日前未被列入不良记录的查询证明（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4、申请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网站截图（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投融资能力 |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成员应具备为本项目投资及多渠道融资的资源和经验，需提供不低于5,139.62万元的存款证明材料及不低于24,186.44万元的投融资能力证明资料。（1）投融资能力证明资料为①不低于5,139.62万元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存款证明; ②不低于24,186.44万元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的合法有效的授信额度证明或融资意向函;（2）申请人需同时提供上述两项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累计额度满足要求即可（即：联合体各成员能力可累加，不同银行可累加，时点在距资格预审会议开标前1个月内）。 （3）申请人需提供银行征信报告，报告显示其无违约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时点在距资格预审会议开标前1个月内。 |
| 资质要求 | 企业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 业绩要求 | 近五年（2017年1月1日—2022年4月30日）具有至少有一个投资规模不小于本项目的建设或运营或融资的PPP项目业绩（PPP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PPP项目合同） |
| 初步建设方案 | 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初步建设方案。初步建设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等。 |
| 初步运营方案 | 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初步运营方案。初步运营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等。 |
| 初步投融资方案 | 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初步投融资方案，初步投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本金的投入及项目所需融资资金筹集等。 |
| 其他要求 | 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

##

## 1.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经审查，凡是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条件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达到3家或3家以上，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合格社会资本申请人不足3家的，由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3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2.审查标准

**2.1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审查程序

**3.1初步审查**

3.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1项及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3.3.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者说明。

## 4.审查结果

**4.1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评审小组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说明情况。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采购人将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3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合作内容

1.1项目建设产出物

本项目合作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两大部分。

1）主体工程

主要包括：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起点位于国道G322线与进站路交叉口处，途经田心村、李家腊、马皮殿，终点交于乡道Y356，路线全长3.06km。项目拟采用城市主干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60km/h，近期建设路基宽度25.5m，行车道为4×3.75m，中央分隔带2.5m，路缘带2×0.5m，道路两侧设置2×3.0m硬路肩（作慢车道使用）和2×0.5m土路肩，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中湘江三桥桥梁全长约250m，桥梁宽度为32.5m，主桥采用下承式钢筋混凝土系杆拱桥，引桥采用钢筋混凝土小箱梁。主要的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路基土石方、路基防护及道路排水工程、桥涵工程等。

项目总体建设指标表详见下表：

**表4-1：项目主要工程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单位** | **主要技术指标** | **备注** |
| 路线长 | 千米 | 3.06 |  |
| 征用土地 | 亩 | 237.75 |  |
| 临时用地 | 亩 | 30 |  |
| 拆迁坟墓 | 座 | 5 |  |
| 拆迁电力电讯 | km | - |  |
| 路基挖方 | 万立方米 | 2.949 |  |
| 路基填方 | 万立方米 | 22.1654 |  |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千平方米 | 61.892 |  |
| 防护及排水工程 | 立方米 | 4004 |  |
| 不良地质路段处理 | 千平方米 | 78.549 |  |
| 涵洞 | 米/道 | 444/15 | 新建 |
| 桥梁 | 米/座 | 304/2 | 新建 |
| 路线交叉 | 处 | 4 | 平面交叉 |

**表4-2：项目总投资估算表(数据来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估算金额（万元）** | **技术经济指标** | **备注** |
| --- | --- | --- | --- | --- |
| **建筑工程** | **安装工程**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 **其他费用** | **合计** | **单位** | **数量** | **单位价值（元）** |
| A |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  |  |  |  | 17493.4551 | km | 3.060 | 57168153.8 |  |
| 一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  |  |  | 17483.2301 | km | 3.060 | 57134738.77 |  |
| 1 | 道路工程 |  |  |  |  | 9759.9076 | km | 3.060 | 31895123.03 |  |
| 1.1 | 路基土石方 |  |  |  |  | 1004.5522 | m3 | 283933 | 35.38 |  |
| 1.1.1 | 挖土方 | 49.9662 |  |  |  | 49.9662 | 100m3 | 123.270 | 4053.40 |  |
| 1.1.2 | 挖土方 | 215.0088 |  |  |  | 215.0088 | 100m3 | 171.630 | 12527.46 |  |
| 1.1.3 | 平衡土方 | 8.6676 |  |  |  | 8.6676 | 100m3 | 62.820 | 1379.75 |  |
| 1.1.4 | 回填石方 | 63.1320 |  |  |  | 63.1320 | 100m3 | 104.380 | 6048.29 |  |
| 1.1.5 | 借土填方 | 667.7775 |  |  |  | 667.7775 | 100m3 | 2377.230 | 2809.06 |  |
| 1.2 | 路基处理 |  |  |  |  | 4239.7701 | km | 3.060 | 13855457.82 |  |
| 1.2.1 | 换填片石 | 3288.8653 |  |  |  | 3288.8653 | 100m3 | 1492.431 | 22036.97 |  |
| 1.2.2 | 挖淤泥 | 950.9047 |  |  |  | 950.9047 | 100m3 | 1492.431 | 6371.52 |  |
| 1.3 | 道路基层 |  |  |  |  | 1248.5890 | m2 | 219471 | 56.89 |  |
| 1.3.1 | 级配碎石垫层（20cm） | 349.8904 |  |  |  | 349.8904 | 100m2 | 759.130 | 4609.10 |  |
| 1.3.2 |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18cm） | 457.9758 |  |  |  | 457.9758 | 100m² | 731.570 | 6260.18 |  |
| 1.3.3 |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8cm） | 440.7228 |  |  |  | 440.7228 | 100m² | 704.010 | 6260.18 |  |
| 1.4 | 道路面层 | 2419.2647 |  |  |  | 2419.2647 | m2 | 66267 | 365.08 |  |
| 1.4.1 | 沥青混凝土路面(8cm) | 894.1383 |  |  |  | 894.1383 | 100m2 | 662.670 | 13492.96 |  |
| 1.4.2 | 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6cm） | 912.9364 |  |  |  | 912.9364 | 100m2 | 662.670 | 13776.64 |  |
| 1.4.3 | 橡胶沥青混凝土路面（4cm） | 612.1900 |  |  |  | 612.1900 | 100m2 | 662.670 | 9238.23 |  |
| 1.5 | 中央分隔带及其他 |  |  |  |  | 85.0038 | km | 3.060 | 277790.27 |  |
| 1.5.4 | 路缘石 | 37.6494 |  |  |  | 37.6494 | 100m | 55.120 | 6830.45 |  |
| 1.5.5 | 侧平石 | 47.3544 |  |  |  | 47.3544 | 100m | 55.120 | 8591.15 |  |
| 1.6 | 交通管理设施 |  |  |  |  | 162.5389 | km | 3.060 | 531172.89 |  |
| 1.6.1 | 道路标线 | 112.4948 |  |  |  | 112.4948 | 100m | 30.260 | 37176.09 |  |
| 1.6.2 | 道路标志 | 50.0441 |  |  |  | 50.0441 | 100m2 | 780.300 | 641.34 |  |
| 1.7 | 道路绿化 |  |  |  |  | 69.6234 | km | 3.060 | 227527.29 |  |
| 1.7.1 | 乔木 | 69.6234 |  |  |  | 69.6234 | 100m | 33.300 | 20907.91 |  |
| 1.8 | 防护工程 |  |  |  |  | 275.4084 | km | 3.060 | 900027.60 |  |
| 1.8.1 | 片石混凝土 | 168.4159 |  |  |  | 168.4159 | 100m | 29.600 | 56897.26 |  |
| 1.8.2 | 喷播植草 | 106.9926 |  |  |  | 106.9926 | 100m2 | 222.330 | 4812.33 |  |
| 1.9 | 排水工程 |  |  |  |  | 255.1571 | m | 3060.000 | 833.85 |  |
| 1.9.1 | 砌石圬工 | 152.8559 |  |  |  | 152.8559 | 100m | 30.600 | 49952.89 |  |
| 1.9.2 | 混凝土圬工 | 102.3013 |  |  |  | 102.3013 | 100m | 17.980 | 56897.26 |  |
| 2 | 涵洞工程 |  |  |  |  | 316.4407 | m | 444.000 | 7127.04 |  |
| 2.1 | 圆管涵1m | 39.2461 |  |  |  | 39.2461 | 60m | 2.317 | 169407.42 |  |
| 2.2 | 盖板涵3m | 152.8700 |  |  |  | 152.8700 | 100m | 2.460 | 621422.60 |  |
| 2.3 | 盖板涵5m | 124.3247 |  |  |  | 124.3247 | 100m | 0.590 | 2107198.40 |  |
| 3 | K0+500田心中桥 |  |  |  |  | 1000.5655 | m2 | 1377.000 | 7266.27 |  |
| 3.1 | 水中 | 1000.5655 |  |  |  | 1000.5655 | 100m2 | 13.770 | 726627.12 |  |
| 4 | K0+970湘江三桥 |  |  |  |  | 6406.3162 | m2 | 8125.000 | 7884.70 |  |
| 4.1 | 主桥水中 | 2627.8551 |  |  |  | 2627.8551 | 100m2 | 29.250 | 898412.01 |  |
| 4.2 | 引桥水中 | 3778.4610 |  |  |  | 3778.4610 | 100m2 | 52.000 | 726627.12 |  |
| 二 |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  |  | 10.225 |  | 10.2250 |  |  |  | 详见《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一览表》 |
| B |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 9176.5779 | 9176.5779 |  |  |  |  |
|  | 第一、二部分合计 |  |  |  |  | 26670.0330 |  |  |  |  |
| C | 预备费 |  |  |  |  | 2133.6026 |  |  |  |  |
| 一 | 基本预备费 |  |  |  |  | 2133.6026 | 2133.6026 |  |  | 第一、二部分合计×8/100 |
| D |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  |  |  |  |  |  |  | 不计 |
| E | 建设期利息 |  |  |  |  | 880.7387 |  |  |  |  |
| F | 铺底流动资金 |  |  |  |  |  |  |  |  |  |
| G | 建设项目总投资 |  |  |  |  | 29684.3744 |  |  |  |  |

## 2.项目建设标准

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2.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1-2019）；
3.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15)；
4.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17）；
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指南》（JTG/TB05-2004）；
6.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D40-2015）；
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等。
9. 其它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为29684.3744万元，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它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根据资金安排调整建设期利息，PPP模式下项目总投资为30,233.05万元。项目实施投资规模如下表：

**表4-3：项目投资情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可研估算 | PPP模式 |
| 1 | 工程建设费用 | 17,493.46  | 17,453.46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9,176.58 | 9,176.58 |
| 3 | 预备费 | 2,133.60  | 2,311.60 |
| 4 | 静态投资 | 28,803.64  | 28,803.64  |
| 5 | 建设期利息 | 880.74  | 1,429.42 |
| 6 | 动态投资 | 29,684.37 | 30,233.05  |

## 4. 项目投融资结构

**4.1 项目资本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及2019年11月发布的《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文件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方案暂定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20.26%，即6,046.61万元。其中，政府资本金出资906.99万元，占总资本金比例的15%，社会资本金出资5,139.62万元，占总资本金比例的85%。

**4.2 项目资本金的调整机制**

因客观需要，项目资本金的实际金额根据银行融资要求、各级政府安排的建设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和工程建设的资金需求，经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协商一致可进行调整。

**4.3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号)文件，PPP项目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自主运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项目公司可以由社会资本(可以是一家企业，也可以是多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出资设立，也可以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

在本项目中，综合考虑兴安县监管环境、筹集资金能力、投资人市场的接受程度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特点等众多因素，兴安县人民政府为加强对项目的监管，协调本项目各方面推进工作，充分保证项目实施的规范有效性，拟授权兴安县山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与中标社会资本方(或社会资本组成的联合体)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1,000.00万元，由政府方出资150.00万元，占股15%，社会资本方出资850万元，占股85%。

**表4-4：项目融资结构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测算金额** | **占总投资比例** |
| 1 | 总资本金 | 6,046.61  | 20% |
| 1.1 | 建设运营方资本金 | 5,139.62 | 持股比例85% |
| 1.2 | 政府资本金 | 906.99 | 持股比例15% |
| 2 | 调整后商业贷款额 | 24,186.44 | 80% |
| 2.1 | 调整后建设期利息 | 1,429.42 | 4.73% |
| **合计** | **融资总规模** | **30,233.05**  | **100.00%** |

## 5.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1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

## 6.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

本项目属于市政道路领域非经营性项目，公益性较强，运营期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路基、路面、路基土石方、路基防护及道路排水、桥涵等工程的运营维护，没有可产生经营收入的收益点，后期项目公司主要依靠政府方提供基于绩效的“政府付费”回收投资成本。因此，本项目拟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政府方不兜底、不承诺固定收益回报。

## 7.项目公共产出物

本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模式运作。由中选社会资本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约定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承担建设、融资、运营维护风险并按PPP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获得合理收益。

运营期期满终止时，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资产及设施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具体的移交标准和要求以项目临近结束期时设定的移交委员会规定为准。

#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

**广西桂林市兴安县湘江三桥及道路新建工程**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1. 联合体协议书
2. 申请申请人基本情况

4.1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4.2 组织结构框图

4.3 财务状况表

1. 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5.1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业绩）

5.2类似项目情况表（运营业绩）

5.3类似项目情况表（投融资业绩）

5.4类似项目情况表（PPP业绩）

5.5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1. 投融资能力
2. 企业信用查询报告
3. 申请人信用查询证明
4. 商业信誉情况

9.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9.3廉政承诺书

9.4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1. 初步建设方案
2. 初步运营方案
3. 初步投融资方案
4.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资格预审申请函

（采购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善、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3.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充分理解下列条例后做出申请：

（1）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对资格预审时提交的所有资料重新确认。

（2）经资格审查后进入合格申请人名单的申请人，只有经评标后确定为中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中标通知书；

（3）贵方保留下列权利：

① 保留更改本次采购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

② 只选择最符合要求的申请人；

③ 拒绝或接受任一申请人；

④ 取消资格预审程序，以及拒绝所有的申请。

贵方无须对前款行为负任何责任，且没有向申请人解释原因的义务。

7、联合体申请承诺

我们确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任何此后形成的与项目有关的合同将由联合体（如有）所有成员或由其联合体牵头人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联合体成员承担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并且将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公司承担的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及承担连带责任。

8、我方在此承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电话：

传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类型：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若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个月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申请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 （工作职责），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成员名称）承担 （工作职责），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 ……

6.资格预审申请工作、投标工作和联合体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成员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 4.申请人基本情况

**4.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企业类型 |  |
| 银行资信等级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资产构成情况 |  |
|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包括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
| 备注 |  |

注1、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资信等级证书（如有）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2、随本表附申请人企业情况的文字简介；

3、以上表格内容以申请人最近一个年度的数据为准；

4、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2 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叙述或附图表示申请人的组织机构，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如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姓名 |

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4.3 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一、注册资本 | 万元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长期投资 | 万元 |  |  |  |
| 四、总资产 | 万元 |  |  |  |
| 五、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六、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其中：1.货币资金 | 万元 |  |  |  |
| 2.应收账款 | 万元 |  |  |  |
| 3.预付账款 | 万元 |  |  |  |
| 4.其他应收款 | 万元 |  |  |  |
| 5.库存 | 万元 |  |  |  |
| 七、速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八、流动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其中：1.短期借款 | 万元 |  |  |  |
| 2.预收及应付款 | 万元 |  |  |  |
| 九、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十、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十一、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二、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其中：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流动资产周转率 | %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
| 6.资产负债率 | % |  |  |  |
| 7.速动比率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2019年-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企业公章。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牵头各方均需填写。

## 5.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5.1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业绩）（如有）**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上述项目可以是申请人单独投资完成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股东身份参股的投资项目；

3.本表所述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相似相近的市政工程项目；

4.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5.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本表可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编制需要增加附页或删除。

**5.2类似项目情况表（运营业绩）（如有）**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作期限 |  |
| 承担的工作 |  |
| 运营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上述项目可以是申请人单独完成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股东身份参股的运营项目；

3.本表所述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相似相近的市政工程项目；

4.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5.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本表可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编制需要增加附页或删除。

**5.3类似项目情况表（投融资业绩）（如有）**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融资金额 |  |
| 合作期限 |  |
| 承担的工作 |  |
| 资金到位情况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上述项目可以是申请人单独投资完成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股东身份参股的投资项目；

3.本表所述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相似相近的市政工程项目；

4.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5.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本表可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编制需要增加附页或删除。

**5.4类似项目情况表（PPP业绩）（如有）**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参与方式 | （独立承担、主持、参与） |
| 项目规模 | 项目种类 | 技术指标 | 投资额 |
|  |  |  |
| 融资方式 | 1.自筹 | 2.国家补助 | 3.银行贷款 | 4.其他 |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项目情况说明 |  |
| 相关附件说明 | （列出申请人针对该项目所附的附件清单） |

注：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上述项目可以是申请人单独实施完成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股东身份参股的实施项目；

3.本表所述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相似相近的市政工程项目；

4.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5.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本表可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编制需要增加附页或删除。

**5.5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承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具体内容自行承诺。）

申请人：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承诺。

## 6.投融资能力

要求申请人具备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投融资能力，由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中负责融资的单位提供。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1）投融资能力证明资料为①不低于5,139.62万元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存款证明; ②不低于24,186.44万元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的合法有效的授信额度证明或融资意向函;

（2）申请人需同时提供上述两项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累计额度满足要求即可（即：联合体各成员能力可累加，不同银行可累加，时点在距资格预审会议开标前1个月内）。

（3）申请人需提供银行征信报告，报告显示其无违约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时点在距资格预审会议开标前1个月内。

 申请人：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7.企业信用查询报告

投标人在国家信用公示系统中打印出来的企业信用报告；（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8.申请人信用查询证明

（1）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前一个月未被列入不良记录的查询证明；（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申请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网站截图。（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9.商业信誉情况

申请人名称：

|  |
| --- |
| 为表示申请人商业信誉良好，申请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1）。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3、廉政自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4、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5、重大涉及诉讼事件说明及承诺。2018年以来若有涉及影响本项目实施的重大诉讼案件的提供结果，并按要求作出承诺书，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6、自治区以外申请人按要求办理登记的承诺（如为自治区以外申请人需提供，由申请人中施工方自行承诺）。7、民工工资支付承诺。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由申请人中施工方提供。8、承担过的项目质量情况承诺。申请人提供说明材料及承诺书。9.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申请人自拟格式并提供证明材料。 |

申请人：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受到行政调查。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和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

申请人：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件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申请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 ）的资格预审文件，自愿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竞争，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参与资格预审和竞争，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申请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申请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竞争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参与竞争的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件3：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资格预审，现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参与此次资格预审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不与其他申请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4、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不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不扰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申请人不再要求退还廉政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件4：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申请人名称）承诺参加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发生以下不良记录行为：

一、以受让或者借用或者涂改或者盗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图章、签名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

二、投标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三、行贿或者索贿或者受贿或者接受其他好处的；

四、不履行资格预审文件承诺的；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以上承诺的真实性已经核实，如有隐瞒、虚假、核实不清、骗取等行为的发生，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主动报请行业管理部门对本公司及主要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理。

申请人：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12.初步建设方案

申请人应在此提供项目初步建设方案，格式自拟。

## 13.初步运营方案

申请人应在此提供项目初步运营方案，格式自拟。

## 14初步投融资方案

申请人应在此提供项目初步投融资方案，格式自拟。

## 15.其他资料

申请人应在此提供申请人认为与本次资格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